

# 帮诈骗分子“跑分” 组了个犯罪团伙

李沧区检察院提起一起诈骗公诉案 查实诈骗额达1500万余元 7人被判有期徒刑

早报2月16日讯 20岁出头的年轻人幻想着日进斗金“躺着”赚钱,帮助电信网络犯罪人员接收诈骗资金并转移到指定账户,不仅自己走上了犯罪歧途,还把朋友拉下水……近日,经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张某鑫、詹某涛犯诈骗罪,张某杰、郝某等5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一年的不等刑罚,并各处罚金。

## 拉来好友一同犯罪

“2021年6月底的一天,我在朋友那里喝茶时见到了詹某伟(在逃),他问我不要帮忙转账,每天工资500元。我觉得工资很高,就答应了。”回想自己是如何误入歧途时,张某鑫说。原来,詹某伟是一个中间人,负责联系电信网络诈骗头目“大海”(在逃),并组织接收诈骗到的资金再进行转账,而张某鑫就是他选中的转账人。

张某鑫答应“下海”后,詹某伟给张某鑫提供了手机、电脑、上网卡等工具,教张某鑫下载某聊天软件,并把张某鑫拉到了一个“跑分”群里。群里有诈骗头目“大海”,还有参与诈骗的同伙,接收、转出诈骗钱款等系列操作指令都是在这个群里商议进行的。

“后来,我找来发小张某杰一起干,他负责去拿银行卡。慢慢地人手不够了,我又找到朋友詹某涛参与进来。”张某鑫自己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一员后,还把朋友拉进来,三个人形成了一个

稳定的小犯罪团伙,并在广东省汕头市租了一处房子作为犯罪窝点,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稳定的配合关系。

“‘大海’是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头目,负责组织诈骗、转移资金的全过程;詹某伟是中间人,负责联系和监督转账;我负责组织詹某涛、张某杰用银行卡接收诈骗资金并转移给诈骗团伙。詹某伟通过某聊天软件将一货币网站的收款二维码发送给‘大海’,‘大海’支付给我们劳务费。后来银行卡不够用了,张某杰组织郝某等人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15张,还购买银行卡21张用于转账。”张某鑫供述。

## 7名被告锒铛入狱

郝某系卖卡人员,其名下银行卡多次被锁定,公安部将相关信息推送给郝某户籍所在地青岛市李沧区公安机关。李沧区公安机关顺藤摸瓜,在广东汕头将张某鑫等7名涉案人员抓获。在抓捕张某鑫、张某杰和詹某涛的现场,公安机关缴获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作案工具,还有银行卡套件37套。

2022年1月20日,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将该案移送李沧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由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、分工详细、层级繁杂,涉案金额特别巨大,李沧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侦查阶段跟进引导侦查,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补充侦查提纲,固定提取手机内电子数据、全面调取“卡农”的证言、利用反诈平台更新下载被害人报案材料等,固定证据。

早报2月16日讯 2月14日早晨6时30分许,刚刚“潜回”青岛藏匿在某蔬菜批发市场的犯罪嫌疑人牛某,被李沧分局永清路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民警抓获,而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,正是一个“贪”字。

今年34岁的牛某,25岁开始便在青岛打工。2020年初,其在李沧区某蔬菜批发市场找到了一份给客户送肉的工作。刚开始,牛某干活踏实,肯卖力气,深受老板裘先生信任。2021年下半年,牛某有了新女友,为了组建家庭,花销骤增,肉店工作收入已经不能满足,于是萌生自己创业当老板的想法,并于2022年初向裘先生提出辞职。然事与愿违,牛某很快发现自己单干困难重重,不仅没有更多收入,反而入不敷出,

“犯罪团伙利用某聊天软件和数字货币等方式进行沟通和分赃,大量使用团伙内部默认的特殊用语,逃避侦查、隐藏犯罪的意图十分明显。”李沧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衣娅妹说。

为了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准确定罪量刑,李沧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,共同研判案情。

犯罪事实清晰了,但是犯罪嫌疑人不承认与诈骗团伙共同犯罪,这让案件又陷入了僵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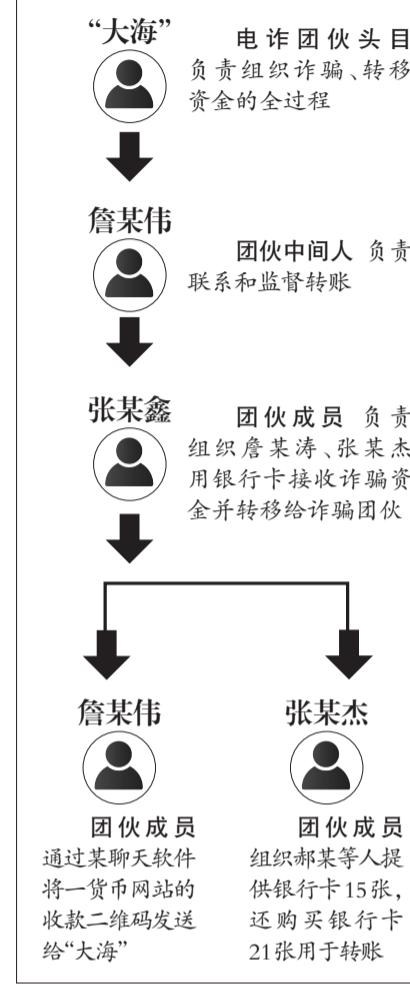
办案检察官重新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,发现了大量行话术语,有一些是语音聊天。检察官一方面对行话术语与聊天内容的关联性进行研判,破解了被告人翻供否认明知诈骗的问题;另一方面在庭审过程中直接播放语音内容,当庭让被告人及同案人对语音进行辨认,确认了语音是被告人自己所说后,再次出示含有行话术语的关键语音内容,直接证明了被告人主观明知诈骗犯罪内容。

“历经两个多月的时间,在办案过程中,被害人报案数据是动态变化的,存在新增报案人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坚持大数据赋能,充分发挥反诈平台大数据作用,引导公安机关即时更新报案数据,准确追加认定金额,最终明确涉案银行卡流水金额1.3亿余元,查实的诈骗金额达到1500万余元。”李沧区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姜安妮介绍。

最终,经李沧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白树文)

## 作案流程示意图



# 偷配前老板家钥匙入室盗窃

牛某以为风头已过回青第二天被抓

接连亏损,还背上了债务。

去年4月中旬的一天,牛某来到以前给裘先生打工时居住的小区,无意中发现裘先生的电动车停在楼下,车上还有一大串钥匙没拔。正是这一眼,瞬间勾起了牛某的贪念。他冲到电动车前拔下钥匙,就近找到一个配钥匙摊位。偷配完钥匙,又马不停蹄窜回小区,将钥匙插回电动车后离开现场。

去年4月28日上午和8月11日上午,牛某两次打开了裘先生的家门盗

窃。裘先生回家后发现装钱的塑料袋被撕开,钱也少了,但因不确定被盗,就没有报警。两个月后,当牛某再次用钥匙打开裘先生的家门时,发现裘先生的母亲正在家中。老太太因为认识牛某,牛某慌乱中编了个理由,便匆匆离开了。事情暴露,牛某便将作案用的钥匙随手一丢,一路窜回临沂老家避风头。裘先生回家后,听到母亲讲述牛某开门进家的事,瞬间将前两次家中丢钱的情况联系了起来,遂向派出所报案。

接到报案后,李沧分局永清路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,迅速介入调查。经过追踪,发现牛某并没藏匿在家,很有可能再次窜回岛城,于是决定对其实施24小时不间断布控。2月13日,在逃避一段时间后,牛某再次潜回岛城,第二天就被抓获。

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。目前,牛某已被李沧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杨博文 通讯员 王洪亮)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

## 在家分好类 出门正确投

药品油漆废灯管投红桶